

上海市地方标准

DB31/T 968.2—2016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2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Whole process credit management requirements—
Part 2: Guidance for the compilation of behavior checklist

2016-02-26 发布

2016-05-01 实施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信息表 1

5 行为事项表 1

6 行为清单编制 2

7 持续改进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法人行为事项表 3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自然人行为事项表 5

前 言

DB31/T 968《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分为 4 个部分：

——第 1 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第 2 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第 3 部分：应用清单编制指南；

——第 4 部分：实施指南。

本部分为 DB31/T 9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上海市酒类专卖管理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潘柯良、陈思、潘宏祺、金斌、赵晓峰、王晓辉、戴宇欣、居新平、王鼎、刘奕、杨斌、吴璟坤、李舒平、李超、施佳佳、秦川、霍哲珺、徐韵。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2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1 范围

DB31/T 968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行为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表和行为事项表的构成要素,以及清单编制和持续改进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市级行政部门、区县政府、中央在沪单位、司法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社会组织对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信用行为信息分级分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31/T 968.1—2016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1部分:数据清单编制指南
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沪府令 38 号)

3 术语和定义

DB31/T 968.1—2016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行为清单 behavior checklist

清单责任单位提供的信用行为分级分类管理的指导目录。

注:由基本信息表和行为事项表组成。

4 基本信息表

行为清单责任单位基本信息表应符合 DB31/T 968.1—2016 第4章的规定。

5 行为事项表

5.1 法人行为事项表

5.1.1 一般要求

法人行为事项表包括失信行为事项表和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5.1.2 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

5.1.2.1 根据失信的处罚类型,可分为行为罚失信行为、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

5.1.2.2 根据行为的失信程度,可分为极严重、严重和一般。

5.1.2.3 法人失信行为事项,按 5.1.2.1 和 5.1.2.2 的分类,填写在表 A.1 中。

5.1.3 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5.1.3.1 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可分为：

- a)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授予的表彰、奖励；
- b) 参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群团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活动；
- c) 司法判决事项；
- d) 拖欠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费，经催告后超过 6 个月仍未缴纳；
- e) 国家和上海市规定的其他事项。

5.1.3.2 表彰奖励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

注：本标准中，省部级指国家部委和上海市层面，地市级指上海市各区县层面。

5.1.3.3 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按 5.1.3.1 和 5.1.3.2 的分级分类，填写在表 A.2 中。

5.2 自然人行为事项表

5.2.1 一般要求

自然人行为事项表包括失信行为事项表和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5.2.2 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

5.2.2.1 根据失信的处罚类型，可分为人身罚失信行为、行为罚失信行为、财产罚失信行为、声誉罚失信行为、履约失信行为和其他失信行为。

5.2.2.2 根据行为的失信程度，可分为极严重、严重和一般。

5.2.2.3 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按 5.2.2.1 和 5.2.2.2 的分类，填写在表 B.1 中。

5.2.3 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5.2.3.1 自然人非失信行为分类按 5.1.3.1 的规定。

5.2.3.2 表彰奖励分级按 5.1.3.2 的规定。

5.2.3.3 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按 5.2.3.1 和 5.2.3.2 的分级分类，填写在表 B.2 中。

5.3 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行为事项表按 5.1 的规定。

6 行为清单编制

6.1 行为事项应按失信行为和非失信行为分别编制。

6.2 行为事项应来源于数据清单中的信息事项。

注：登记类和资质类信息事项除外。

6.3 行为清单责任单位应根据各自的管辖职责与经验，对行为事项信息进行判断、评估和分级分类，按表 A.1、表 A.2 和表 B.1、表 B.2 进行编制。

7 持续改进

7.1 行为清单由市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每年公开发布。

7.2 行为清单责任单位应开展清单编制质量和落实情况的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持续改进。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法人行为事项表

法人行为事项表由失信行为事项表和非失信行为事项表两部分组成。其中,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样例)见表 A.1,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见表 A.2。

表 A.1 法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样例)

失信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信用行为事项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重大责任事故
		2. 违反××告知承诺
		3. 对××行为,给予暂扣许可证或执照的处罚
		4. 对××行为,给予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的处罚
		
	严重	1. 一般责任事故
		2. 弄虚作假
		3. 逾期不改正
		4. 违反××告知承诺
		
	一般	1. 限期治理或整改
		2. 责令退还或改正
		3. 对××行为,进行一般处罚
		4. 违反××告知承诺
		
财产罚及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对××行为,处以××万元以上罚款
		2. 对××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的处罚
		3. 被列入××负面记录
		4.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违约记录——对××行为的欠费记录
		
	严重	1. 对××行为,处以××万元罚款
		2. 对××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3.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违约记录——对××行为的欠费记录
		
	一般	1. 其他社会组织的负面记录
		2. 对××行为,处以×万元以下罚款
		3. 对××行为的警告
		4. 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违约记录——对××行为的欠费记录
		
其他失信行为		
注 1: 表中黑体标示内容,如清单责任单位有相应信息的,可按样例分级分类直接编写。 注 2: 表中斜体标示内容,清单责任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需求分级分类后,再编写填报。 注 3: 实际填报时,应按要求,选择在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形式。		

表 A.2 法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非失信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信用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公益慈善		
司法判决		
其他		
注：实际填报时，应按要求，选择在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形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自然人行为事项表

自然人行为事项表由失信行为事项表和非失信行为事项表两部分组成。其中,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样例)见表 B.1,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见表 B.2。

表 B.1 自然人失信行为事项表(样例)

失信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信用行为事项
人身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对××行为,给予行政拘留(10日以上15日以下)的处罚
		
	严重	1. 对××行为,给予行政拘留(1日以上10日以下)的处罚
		
	一般	
行为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违法案件记录
		2. 重大责任事故责任人
		3. 被吊销或取消相关资格
		4. 撤销行政许可
		5. 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永久)
		6. 对××行为,给予行政处分(开除)的处罚
		7. 对××行为,给予党纪处分(开除党籍)的处罚
		
	严重	1. 一般责任事故责任人
		2. 逾期不改正
		3. 弄虚作假
		4. 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一定期限)
		5. 对××行为,给予行政处分(撤职)的处罚
		6. 对××行为,给予党纪处分(留党察看)的处罚
		
	一般	1. 限期治理或整改
		2. 认定的非正常户(个体)
		3. 被列入预警名单
		4. 年度考核不合格
		5. 对××行为,责令退还或改正
		6. 违反××规定行为
		7. 对××行为,给予停止从事某项工作的处罚
		8. 违反××告知承诺
		9. 对××行为,给予行政处分(降级)的处罚
		10. 对××行为,给予党纪处分(撤销党内职务)的处罚
		

表 B.1 (续)

失信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信用行为事项
财产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对××行为,处以×万元及以上罚款
		2. 对××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的处罚
		
	严重	1. 对××行为,处以××~××××元罚款
		
	一般	1. 对××行为,处以××元以下罚款
声誉罚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对××行为,给予公开谴责的处罚
		2. 对××行为,给予责令具结悔过的处罚
		3. 对××行为,给予剥夺荣誉称号的处罚
		4. 对××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记大过、记过)的处罚
		5. 对××行为,给予党纪处分(严重警告)的处罚
		
	严重	1. 欠税公告
		2. 对××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罚
		3. 对××行为,给予训诫的处罚
		4. 对××行为,给予行政处分(警告)的处罚
		5. 对××行为,给予党纪处分(警告)的处罚
		
	一般	1. 对××行为,给予警告类行政处罚
		2. 对××行为,给予赔礼道歉的处罚
		
履约失信行为	极严重	1. 偷窃、盗用行为
		2. 使用虚假证件或冒用他人证件
		3. 逃票行为
		4. 破坏公用设施
		
	严重	1. 违约欠费
		2. 违规使用资助资金
		
	一般	1. 不履行相应义务
其他失信行为		
		

注 1: 表中黑体标示内容,如清单责任单位有相应信息的,可按样例分级分类直接编写。
 注 2: 表中斜体标示内容,清单责任单位可根据自身职责需求分级分类后,再编写填报。
 注 3: 实际填报时,应按要求,选择在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形式。

表 B.2 自然人非失信行为事项表

非失信行为分类	程度分级	信用行为事项
表彰评优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市级	
公益慈善		
司法判决		
其他		
注：实际填报时，应按要求，选择在市信用平台政务外网填报、excel 填报等形式。		

上海市地方标准
全过程信用管理要求
第2部分：行为清单编制指南
DB31/T 968.2—201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6年6月第一版 2016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5-0272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DB31/T 968.2-2016